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共空間管理原則

109年2月18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逐漸蔓延，為避免群聚感染，維護師生健康，特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編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以下簡稱「公眾集會指引」)，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公共空間係指全校各單位提供公眾使用之室內空間，如教室、會議場所、廁所及電梯等等。

三、場地管理單位應辦事項：

(一) 建立應變機制：

場地管理單位除應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場地申請借用單位及場地管理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

1.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2.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協助場地申請借用單位進行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3.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立即通報 1922 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4. 借用單位申請場地時應提醒其確實執行公眾集會指引之防護措施，並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於活動開始時播映。
5. 場地管理單位主管、管理員及相關應變人員皆應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 教室、會議場所應於入口處設置酒精洗手設施及體溫檢測站，並預先設置適當的隔離或安置空間，確認室內空氣流通狀態。場地申請借用單位應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三) 公共空間應天天清潔、場場消毒：

1. 每天應就管理場所之公共區域進行消毒作業，包括地面、桌椅、燈具開關、飲水機按鍵、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每場會議結束後，下一場會議開始前，如前後會議之與會者不同，應進行桌椅表面之消毒。

2.環境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3.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四)電梯應至少於早上、中午各消毒 1 次，包括扶手及按鍵。1 樓電梯口設置酒精洗手設施，並張貼告示提醒訪客先行洗手消毒，再進入電梯。

(五)自本原則實施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 日前，暫緩開放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本校場地，後續視疫情狀況進行調整。

四、場地申請借用單位應辦事項：

(一) 建立應變機制：

場地申請借用單位除應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與會人員，並應遵循場地管理單位所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包括：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申請借用單位應規劃現場動線，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集會活動開始時，播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衛教資料。

3.場地申請借用單位相關應變人員皆應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 集會前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呼籲，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 集會活動期間注意事項：

1.工作人員如可能經常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之患者，或是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建議配戴口罩。

2.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3.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場

- 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5.借用單位應自備額溫槍，活動開始前應量測與會人員是否發燒，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6.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使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7.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通報場地管理單位，轉報 1922 及校安中心，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五、各單位相關人員之健康管理：

- (一)各單位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之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上開工作人員每日(至少 1 次)檢測體溫及健康狀況，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各單位應有發燒與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情形，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六、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